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信部联电子函〔2021〕271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宣传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 电视总局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关于开展 “百城千屏”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党委宣传部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广播电视主管部门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地方总站，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2年）》和《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大力推进实施“公益宣传平台传播工程”，促进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文化产业整体实力提升，现决定开展“百城千屏”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以“点亮百城千屏 炫彩超清视界”为主题，支持有条件的城市设立超高清公共大屏，通过展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党的建设、北京冬奥会、文化旅游等优质超高清4K/8K内容，充分

发挥时事政策宣传、公益发布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阵地、主渠道、主力军作用，弘扬民族精神，呈现中国文化，提升超高清视频产业的渗透性。按照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多方联动、提速发展原则，发挥超高清视频龙头企业和行业组织主体作用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丰富应用场景，深入推动信息消费全面升级，培育发展新动能，完善产业链，营造良好产业生态环境，加速推动超高清视频在多领域的融合创新发展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年10月—2023年6月。

三、组织形式

(一) 支持产业基础较好、有意向的城市先行先试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活动模式。鼓励在城市重要商圈、大型综合交通枢纽、网红地标、文化场馆等地改造或新设超高清大屏。

(二) 鼓励各地依法依规开展多元超高清视频内容播放业务，探索多种技术路线方式传输，促进商业运营模式创新。

(三) 鼓励终端厂商、网络设备商、电信运营商、内容制作商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，为活动开展提供产业支撑。

(四) 充分发挥各类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、相关行业组织的服务带动作用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相关部门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地

方总站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协同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鼓励地方积极出台配套政策，给予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明确运营主体。运营主体须按照规定获得节目播放等运营资质，按照“谁运营谁负责”原则，做好具体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内容审核。落实属地管理原则，配强审核力量，确保展播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唱响时代主旋律。

（四）加强安全管理。设置超高清公共大屏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和安全规范，加强设施设置日常安全管理，防范安全隐患。

（五）规范大屏建设。接入活动的超高清公共大屏须统一标识、统一技术标准，并由专业第三方机构统一认证。





(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：丁杰 010—68208261)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